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1 年 6 月 28 日